

一、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删除第十九条第二款：“2003 年 6 月公司增资扩股 7600 万股，股份总数由 6000 万股增加到 13600 万股，公司发起人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认购 1245 万股，共计持有 544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0.00%（现该公司已将其持有的 4080 万股股份划转给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划转后，新疆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136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中国化工新材料总公司持有 408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发起人乌鲁木齐环鹏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 1450 万股，共计持有 2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38%；发起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技术改造投资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 505 万股，共计持有 11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09%；发起人新疆准噶尔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此次认购，共计持有 9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70%；发起人新疆盐湖制盐有限责任公司放弃此次认购，共计持有 65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48%（2005 年 2 月该公司已将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巩维平持有）；新疆三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 2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38%；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 1000 万股，占总股份总额的 7.35%；新疆三河石油燃料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认购 9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62%（2006 年 3 月该公司已将股份全部转让给新疆中原富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原第三十条：“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依据。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处置）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删除以下条款：

原第三十一条：“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原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处置）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原第四十五条：“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原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股东大会提案接收人，代董事会接收提案。

修改为：“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原第五十八条增加以下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删除原第七十八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增加以下条款：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三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修改为第八十二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

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增加以下条款：

第八十四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原第八十五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基本情况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事项。

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由本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时，应当对每个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

修改为：“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选聘遵循下列程序:

(一)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除外)。提名人应在董事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二)董事会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三)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董事会将经审核和公告后的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原第一百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四) 总经理提议时；

(五) 独立董事根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职权提议时。

(六)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修改为：“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总经理提议时、独立董事根据本章程规定提议时，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原第一百三十二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如有本章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制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修改为：“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电话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以前。”

原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与其履行相同或相似职务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修改为：“公司副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聘任。副经理协助总经理进行公司各项工作，受总经理领导，向董事会负责。”

删除以下条款：“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资产负债表；
- (二)利润表；
- (三)利润分配表；
- (四)现金流量表；
- (五)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上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原第二百零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或公告方式进行。”

修改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方式进行。”

原第二百零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修改为：“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

或专人送达、邮寄送达方式进行。”

原第二百零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方式进行。”

修改为：“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话通知、书面通知、传真通知或专人送达、邮件送达方式进行。”

二、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原公司股东大会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增加以下条款：“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删除第四章以下条款：“

原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有现场表决方式及通讯表决方式两种。

原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一般应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在议案较少，议题简单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原第三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监事会或独立董事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原第五章增加：“第五节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和方式”

第三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由董事会确定后予以公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以现场会议方式。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原第五十四条：“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股东大会提案接收人，代董事会接收提案。”

修改为：“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原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原第八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以现场会议方式，如法律法规以及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特别规定的，则可以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方式结合的方式进行。”

修改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增加以下条款：“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选聘遵循下列程序：

（一）因换届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增补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时，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的监事除外）。提名人应在董事会召开 10 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董

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二）董事会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应当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交易所备案，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应当立即修改选举独立董事的相关提案并公布，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但可作为董事候选人选举为董事。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三）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董事会将经审核和公告后的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结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对原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如下：

第三十九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四)总经理提议时；

(五)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的职权提议时；

(六)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议时。”

修改为：“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定期会议。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